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健医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创健医疗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创健医疗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创健医疗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创健医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创健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创健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10日，创健医疗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5月16日，创健医疗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现场检查及工作底稿验收申请。质控组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并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质控组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30日至6月14日对创健医疗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张宇芳、张静怡、梅秀振、任一优、潘帅、王勋非、温晓芳，其中注册会计师为：任一优、潘帅，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张宇芳、张静怡、梅秀振、任一优、潘

帅、王勋非、温晓芳。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经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创健医疗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推荐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创健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创健医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并于2022年11月10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此外，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157.75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创健有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创健医疗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

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重组胶原蛋白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and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围绕损伤修复、组织再生等生命健康领域，建立了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到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制造企业、细胞制品企业、医疗机构及终端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创健医疗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创健医疗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

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围绕损伤修复、组织再生等生命健康领域，建立了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到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制造企业、细胞制品企业、医疗机构及终端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2.37元/股，不低于1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7.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8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公司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信证券对创健医疗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6%和69.7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收入结构特征所致。一方面，重组胶原蛋白作为新兴生物材料，目前正处于市场教育和普及阶段，推出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终端品牌厂商数量正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销售和终端产品ODM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来自于化妆品原料经销商和终端品牌厂商等机构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若公司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重要客户向公司竞争对手转移订单，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向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根据贝泰妮确认的采购数量及公司向萃蕤科销售的产品单价测算，公司间接向贝泰妮销售重组胶原蛋白金额分别为6,626.88万元和8,337.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ODM模式向贝泰妮销售“薇诺娜”等医疗器械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2,506.94万元和4,725.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向贝泰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2.07%和46.16%，占比较高。若未来贝泰妮因双方合作意愿、行业或自身原因而减少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医疗器械、化妆品实施监督管理，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以及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近年来，国家已公布《重组胶原蛋白》（YY/T 1849-2022）、《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YY/T 1888-2023）、《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指导原则》等行业监管及规范条例，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发布了多项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利好政策，鼓励国内合成生物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用方向创新，明确了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发展方向与要求。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重组胶原蛋白在表达过程中存在酶促反应以及控制困难等问题，使得高纯度、低抗原性以及高表达量等指标的平衡较为困难，因此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推进较为缓慢。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批量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是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近年来合成生物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综合实力有所提高，且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正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如果未来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重组胶原蛋白新型原料和新型终端产品的研发。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其商业化推广涉及众多因素，需要结合其产品特征、客户群体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如果公司针对新产品制定的市场定位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公司未能采取适当的市场推广策略、未能有效维护渠道，公司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与经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自有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若经销商在产品销售、推广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若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使双方不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了“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形成了胶原蛋白高活性区研究与功能设计筛选技术、高活性重组蛋白酵母工程菌合成生物与转化工程技术和高活性小分子蛋白与多肽高表达量生物合成及标准化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的业务发展依托于毕赤酵母菌发酵工艺生产重组胶原蛋白的全流程技术突破。但如果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趋势，公司的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产品研发风险

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近年来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在努力提高现有技术水平的时候，不断研究开拓重组胶原蛋白的下游

应用领域。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准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具有特定性能的重组胶原蛋白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创新性。由于重组胶原蛋白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若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未能较好地应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面临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亦或者研发失败的风险。

（八）新产品注册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获得注册审批的产品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从而获准进行上市销售。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以二类医疗器械为主，目前有多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处于注册申报阶段或临床试验阶段。由于监管法规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如果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不能及时完成注册审批，则存在相关产品不能上市销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42.73 万元和 28,30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77.04 万元和 6,381.47 万元。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98 万元和 4,66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和 16.48%。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重要客户一定信用期及信用额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充分估计，并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未来发生经营困难、财务困境等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青海创铭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以及青海创铭承租的 1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对出租方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访谈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青海创铭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该等房屋无查封、抵押、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向福隆中国租赁的 11 处房产存在查封的情形，向其他方租赁的 3 处房产存在抵押登记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福隆中国出具的《确认函》，福隆中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福隆中国未收到抵押权人、债权人、查封法院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对租赁房产及其所涉土地司法拍卖的通知或相关要求，不存在会影响创健医疗对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或要求创健医疗搬离的情况。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房产及所涉土地出现司法拍卖等非创健医疗的原因导致创健医疗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相关房产，则福隆中国同意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赔偿创健医疗受到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

如公司租赁的产权瑕疵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或公司租赁的查封及抵押房屋被法院强制执行，则公司存在搬迁的风险。

六、对创健医疗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创健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创健医疗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创健医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创健医疗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创健医疗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8.66 万元、6,878.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04 万元、6,381.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29%、21.8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157.75 万股。

因此，创健医疗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1,866.36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因此，创健医疗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六）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创健医疗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信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请材

料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有偿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

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针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创健医疗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